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

支队各队（室）、各分局执法大队：

为切实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减少随意检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工作规定〉的通知》（豫环办〔2022〕70号）、三门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三双随联席办〔2025〕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支队制定了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请支队各队（室）、各分局执法大队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何 洁

电话：2805607

附件： 1.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附件 1: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基本信息（审批验收情况、综合性环境管理情况）；出水口水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等情况。	跨部门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的对象；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等情况	跨部门事项	现场检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35 号）

3	机动车检测机构日常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是否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查数据共享等情况。	跨部门事项	现场检查	GB18258-2018 GB3847-2018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跨省、跨行政区域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隐瞒为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等。	本部门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建设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情况；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本部门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附件 2: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	实施单位	抽查时间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检测机构监测工作开展是否规范；检查监测报告的可溯源性,核对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对应关系,检查采样人员信息、仪器设备检定情况、监测方法适用、实验条件对照等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执法支队、各分局执法大队	按月抽取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检查企业基本信息（审批验收情况、综合性环境管理情况）；出水口水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厂区厂貌等。	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	40	执法支队、各分局执法大队	按月抽取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日常检查,规范检验过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监督检查等事项。	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	执法支队、各分局执法大队	按月抽取
4	污染源日常双随机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排污单位	100（按风险等级分类抽查）	执法支队、各分局执法大队	按月抽取
5	机动车维修领域联合抽查	机动车维修领域日常检查。	辖区内机动车维修机构	5%	执法支队、各分局执法大队	9 月